#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建議委任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42號利美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若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將另行捐款予一間非牟利機構。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wrl115.net)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u>.</u>	1
董事	<b>\$</b> 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附錄	七一 一 購回股份授權之説明函件	7
股東	[特別大會涌告	1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42號利美中心21樓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

函第10至14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或「香港特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發行授權 |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指的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

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執行董事:

閆清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曉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澤平先生

戴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黄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16樓1611-12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 師。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i)向董事分別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國衛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前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開始為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徵集合適的候選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定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前,董事會已從若干會計師事務所獲得報價,並複閱了他們的經驗和資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經考慮多種因素,審核委員會認為國衛已展示其對本公司的優質服務承諾及其報價也 是比較有相當競爭力的。據董事會所知,現時國衛在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排第2名(按上 市公司客戶數量統計)。

經評估並考慮(其中包括)(i)短期內更換核數師及所涉及額外重複性行政工作對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ii)國衛已圓滿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iii)國衛的規模、專業能力、服務承諾、服務範圍和獨立性;及(iv)其具競爭力的收費報價,審核委員會認為國衛有資格並適合再次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向董事會推薦再次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並處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告作實。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委任。有關建議委任將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生效。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國衛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 董事會函件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除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外,自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過去九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均獲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為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以捕捉實時市場機會以及透過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及時提升股份價值,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有關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重新考慮以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早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 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總共258,449,3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總共516,898,600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內可配發、發行或 處理股份的數量(即上限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説明函件載有合理所 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 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 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説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 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兩千五百八十四萬四千九百三十港元,由 2,584,493,000股股份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 金總額三億六千八百零七萬六千港元,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股價每股0.74港元將其轉換為 497,400,000股股份。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項所載有關提呈建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再無發行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保持不變,為2,584,493,000股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共258,449,3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 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款項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資本繳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本通函付印前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 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540	0.475
八月	0.900	0.470
九月	0.610	0.380
十月	0.440	0.390
十一月	0.495	0.400
十二月	0.830	0.46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860	0.630
二月	1.210	0.680
三月	1.150	0.840
四月	0.910	0.740
五月	0.830	0.740
六月	1.060	0.82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50	0.74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 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 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該購回股份之任何結果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假設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均無變動,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不會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 交易所進行)。



#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42號利美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 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 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 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 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 例(經不時修訂)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 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話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話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 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 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 之授權時;及
  - (ii)「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倘合適)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倘合適)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及第3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2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黄竹坑 香葉道 2 號 One Island South 16 樓 1611-12 室

#### 附註:

1. 經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若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將另行捐款予一間非牟利機構。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 行公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 並於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 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令本 公司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 函附錄一內。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如有出席人士有殘疾(定義見《殘疾歧視條例》)並需要為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特別安排,彼需將其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致電告知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顧問溍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2481188,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除非此等安排存有不合理的困難,否則本公司及溍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將盡力作出所需的安排。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閆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及戴揚先生。